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和问询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不存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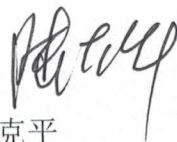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

2021年12月20日